

宁都县民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李 平

宁民提字〔2023〕6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号建议 的答复

尊敬的张丽娟、李菲、雷明燕、廖芳、蔡阿娇、杨文娟、蔡文生、李凤兰、黄琴、彭翠兰、蔡圣英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活动中心”的建议的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我县高度重视社区居家服务中心建设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的形式，县财政按建设规模一次性给予3-10万元的建设补助，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农村老年人颐养之家（幸福院）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，县财政给予不低于2万元的运营补助。2020年以来，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500余万元，用于居家养老设施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。2023年，县财政统筹安排全县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

260 万元，支持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善建设，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拨付 2 万元运营补助。其中：支持崇文社区建设孝老食堂 5 万元、城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善建设及运营补助 7 万元。同时，我局积极向上级民政部门争取居家养老建设资金，2022 年至今，争取上级拨付居家养老（嵌入式养老院）建设资金 130 余万元，其中：支持城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3 万元；支持崇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嵌入式养老院）建设资金 40 万元。

今后，我局将努力完善我县养老工作相关政策，争取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标准，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宣传，争取社会更多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建设，努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，切实提高全县老年人生活质量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主办单位(盖章):

答复时间: 2023 年 月 日

代表姓名		所在代表团		
工作单位		职务		
意见建议标题				
主办单位		协办单位		
序号	项目	评价格次(选一项打“√”)		
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1	答复件的文本格式			
2	办理沟通情况			
3	办理答复时间			
4	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			
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				
其它意见建议				
回复时间			代表签名	

注: 1. 此表一式三份, 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, 分别向主办单位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寄送该表; 2. 双线上由主办单位填写, 双线以下由代表填写。